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87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童慧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第二行自「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當亦在準用之列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